

廉政倫理與行政中立

賴維堯（空大公行系副教授）

專題日：民國108年4月18日

主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 *NOU*

倫理概念—白話說法

●套用選舉及政治Slogan

清廉、勤政、愛鄉土



清廉、勤政、愛工作(職務→單位→機關→
部門→社會→國家)

●倫理與法律

相對於行為規範最低標準之法律，
倫理就是法律未要求更好者，作更好；
法律未規範欠妥者，不要作

公務倫理

●諺語闡析

1. 宋代「戒石銘」：爾俸爾祿，民脂民膏
下民易虐，上天難欺
2. 公門好修行：歹路不要走，正事多作些
3. 切勿「天嘸照甲子，人嘸照天理」

●公務倫理—學術觀點

公務倫理 (public service ethics)，又稱行政倫理、服務倫理) → 政府機關(構)及公務員推動政務、處理公務時，應該遵守的倫理道德規範，分從消極的有所不為而不作壞事(不貪污、不怠忽職守)，到積極的有所為而有益於人(為民謀利)，以憲法、人民、國家為忠誠對象，並使行政作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公務倫理—案例啟示(一)

●防制塑化劑英雄—楊明玉技正

10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特別獎得主

當年食品被惡意添加塑化劑之重大犯罪案件風暴延燒，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技正楊明玉發現檢驗儀器訊號異常，進而抽絲剝繭揪出黑心食品，行政院長吳敦義(1948~)頒發一等功績獎章及20萬元獎金鼓勵，衛生署給予記二大功，公務員職等晉升一級，並加發一個月薪水



年底考試院舉辦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雞婆技正—公務人員標竿人物」楊明玉技正自馬英九(1950~)總統手中，接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特別獎(唯一、其他10人傑出貢獻獎)

公務倫理—案例啟示(二)

●行政院發言人谷辣斯申請法扶打官司遭批

法律扶助法第1條「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行政院發言人谷辣斯・尤達卡(Kolas Yotaka、1974~、月薪約20萬元)107年申請法律扶助打原住民案件官司，遭輿論批評



108年3月立法院初審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規定只要繫屬「指定法院」的重罪案件，不必審查其資力、案情，全面不排富，形同「谷辣斯條款」，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抗議，認為該法應設排富條款以符初衷

公務倫理—案例啟示(三)

●本校(空大)二則實務

- (1)某中心總務同仁向主任反映「近期面授考試等特定期間之某同仁**公務手機費用較高**(多出2、3百元)而異於他人」，主任調出通聯紀錄並撥通其中外地長途電話，聽到接話者說出「阿姨妳好」，然後約談該手機使用同仁並告誡不再發生
- (2)校長於108.3.12校務會議舉行續任同意投票前之治校理念說明階段，提及「好消息：**空大網路寬頻費用大幅降低**，103~105年670~830萬元，106年起降為250萬元(頻寬由70M提升為100M)，每年少付四百多萬元」→倫理省思：個人購買電腦手機及使用網路費用，都知逐年便宜或價錢不變品質提升，但為何公家相同性質議題—學校網路寬頻費用多年高檔不下？

公務倫理—案例啟示(四A)

●天人交戰—要不要揭發弊端(吹哨者whistle blower)？

美國水門事件、總統辭職以謝國人：

1972美國總統選舉年，尼克森總統(R. Nixon, 1913~1994)尋求連任，其共和黨總統連任競選委員會派人潛入設在首府華盛頓市區水門大廈的民主黨總統競選總部，竊取對方陣營選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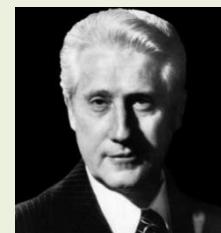
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二名菜鳥記者窮追，在得到深知內情之深喉嚨(Deep Throat)洩機暗助下，經過二年的勤查猛報，終於水落石出，釀成醜聞事件，主角大哥直指連任成功的尼克森總統：他於水門大廈竊案事發後不久被告知嫌疑人與白宮間存在的聯繫，並批准阻撓調查計畫及指示掩藏訊息

公務倫理—案例啟示(四B)

●天人交戰—要不要揭發弊端(吹哨者whistle blower)？ 美國水門事件、總統辭職以謝國人：

1974.8.5「確鑿證據」總統與幕僚在白宮的對話錄音帶公布後，國會兩院（眾議院及參議院）即將進行彈劾案投票，就在投票前夕的**8月8日晚上**，尼克森總統發表全國電視講話，宣布出於對國家利益之考慮而於次日起**辭去總統職務**，成為美國歷史上**首位在任期內辭職的總統**（主動辭職，非遭彈劾下台）。33年後2005，該二名記者證實已經高齡92歲的**前聯邦調查局副局長費爾特**（W. M. Felt, 1913~2008）就是當年的深喉嚨

→我國近期弊端揭發者：2018.9.12鏡週刊報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1954~)「東廠錄音檔」—爆料者副研究員吳○蓉



公務倫理法規

●相關法規

1.法律：

公務員服務法(最為廣泛及抽象、老法律需全盤翻修)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規則：

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最為基礎及具體)

教育部函頒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與教師
廉政倫理規範

考試院頒布五項文官核心價值：廉政、忠誠、專業
效能、關懷

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公務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概析 A

▲抽象層次的精神要求

例如：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力求切實

▲不正當行為的禁止事項

例如：不得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不得經營商業；
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
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
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俗稱旋轉門條款）

▲主動作為的義務

例如：絕對保守機關機密；辦公不遲到早退

公務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概析 B

▲公務員與長官關係

例如：長官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務義務，
如有意見，隨時陳述

▲公務員兼職與兼任之規範

例如：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懲處規定

例如：違反者，按情節輕重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
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違反旋轉門條款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核心價值

廉正

專業

關懷

忠誠

效能

廉政倫理規範—重點解析(一)

● 目的

- (1)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 (2)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規範用詞定義

- (1)公教人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2)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 推定為公教人員受贈財物之情形

- (1)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2)藉由第三人(白手套)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

廉政倫理規範—重點解析(二)

●受贈限制

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廉政倫理規範—重點解析(三)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廉政倫理規範一重點解析(四)

●飲宴應酬限制

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公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廉政倫理規範—重點解析(五)

●違法或失職之懲罰

公教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結語

有能力，知權變，守法制，不腐化，回應脈動；
不作虧心公務事，不怕夜半鬼敲門；
如遇己所不欲煩腦事，至少懂得如何自保。

各類公務員行政中立法令規範 強度比較圖



公務(常務)人員行政中立涵義

- 法制目的、法律涵義(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
適度規範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 核心實質涵義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及政黨活動之行為，無法享有一般
民眾之全部公民權利，須受適度的規範和限制
- 行政中立係較高層次理念，範圍包含政治中立和行政
作為，攸關政權正當性、政黨公平競爭、專業行政，
單項依法行政、或依法行政與公正平等二項，均未必
等同行政中立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一)★

一、行政中立法正面允許之四項活動及行為：綠燈

1.加入政黨（內政部備案政黨累計**343**個），近年新興政黨：
時代力量（104年）



台灣動物保護黨（105年）



台灣人民共產黨（106年）

宗教聯盟（106年，道教、佛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統一教、理教、天地教等代表加入）

107年菜鳥黨：**左翼聯盟**、**中華愛國同心黨**、**中華經濟發展黨**、**國會政黨聯盟**（首任主席妙天禪師）、**合一大聯盟**、**天一黨**（338、339、340、341、342、343）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二)

一、行政中立法正面允許之**四項活動及行為**：**綠燈**

2.加入政治團體(內政部立案全國性政治團體累計**59個**)

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安定力量**【新北市第12選區（汐止瑞芳金山萬里平溪雙溪貢寮）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106.12.16罷免投票案推動者】**

◆**政黨法**106.12.6公布施行後，政黨連續四年未推薦公職候選人者、政治團體二年內未轉換政黨者廢止備(立)案等規定，未來一定顯著減少： $343+59 \rightarrow 100$ 以下？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三)★

一、行政中立法正面允許之四項活動及行為：綠燈

1.加入政黨 2.加入政治團體

3.參選公職人員

不必先辭職或留職停薪、**自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須請事假或休假

4.在不涉及與職務有關事項之前提下，得為親屬公職候選人助選或廣告(公職候選人為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A

★為配偶助選

- 103、107(2014、2018)年11月29日、11月24日地方九合一選舉，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陳佩琪為丈夫台北市長候選人柯文哲(1959~)助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拜票)
- 101(2012)年1月14日總統副總統大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副主任洪恆珠為丈夫副總統(另台中市長)候選人蘇嘉全(1956~)助選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四)

二、行政中立法反面禁止之活動及行為：紅燈

1.原則性禁止：三項禁止原則

(1)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但依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ex.內政部民政司自治人員培訓科長代表部長作公關、出席某新政黨成立大會並致贈花籃祝賀黨務昌隆

(2)不得兼任政黨或政治團體職務，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職務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B(一)

★學生助選 這張照片為何扯出台師大行政不中立？



- ☆ 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前立法院長王金平(1941~)108.3.7
(週四)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宣布參選2020總統
- ☆ 當日會後，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於臉書專頁指出：
當場師大教職員生雲集，並有學校親善大使、跆拳道隊員等替其造勢，質疑校方違反行政中立，引發爭議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B(二)

- ☆ 3.9 師大發出聲明：王金平是師大全國校友總會榮譽會長，教職員生係應校友總會邀約參與活動，屬於個人行為，且使用**個人特休假**、**亦無公假**，校方不予以干涉
- ☆ 3.11 立法委員**黃國昌**(1973~)質詢出示**公假證明書**，批評師大違反行政中立還撒謊；教育部長**潘文忠**(1962~)表示教職員生若被迫參與造勢係違法，而學生也不具公假理由進行活動



公假證明書

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 7 日 08:00~12:00 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協助辦理王金平學長參選 2020 總統發表會。協助辦理活動學生如附件，擬請於此期間核准公假。

特開立此證明書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108 年 3 月 4 日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B(三)

- ☆ 3.11師大改變說法，表示虛心檢討究責，並與學生自治會溝通後，達成**三項共識**：
- (1)重申落實行政中立要求
 - (2)釐清相關責任歸屬追究失職人員
 - (3)學生受邀應迴避爭議性場合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C

★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職務

- 103(2014)年10月

台北市立大學校長戴遐齡(1962~，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名台北市長候選人

連勝文(1970~)市政顧問團(103年九合一地方選舉投票日

11.29、去年地方選舉暨公投投票日11.24)，事經媒體披露，

戴校長回應爾後文宣不再列名，以及尚未助選也不助選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五)

二、行政中立法反面禁止之活動及行為：紅燈

1.原則性禁止：三項禁止原則

(3)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自己逕行
做下列壞事」（依法不得之行為或活動）：

- ①自己介入黨派紛爭
- ②自己為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
認定）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
捐助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D(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自己介入黨派紛爭

- 104(2015)年7月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機要秘書陳思宇(1986~)週三請假參加三立新聞台<前進新台灣>政論節目，批評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洪秀柱並嘲諷馬總統，節目螢幕打出機要秘書職稱



注：此一期間，陳思宇參與政治，獲得台聯提名、並與民進黨提名市議員吳思瑤(1974~)正在進行民意調查、勝出者代表泛綠陣營105.1.16大選台北市北投士林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民調結果吳思瑤領先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D(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自己介入黨派紛爭

- 104(2015)年7月

次日柯文哲(1959~)市長受訪表示「她寫陳建銘(1961~)的女兒就好了啊」(其父為台聯台北市議員陳建銘)、人事處主任秘書以<有請假、無報酬、不談職務就不算違法>回應外界質疑



注：①106.1.1陳思宇調任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專員、同年5.1升任市府副發言人、107.1.17以31歲之姿接任觀光傳播局長。②107.12.25柯市長第二任期開始，未續任觀傳局長、轉而投身大同士林選區立委補選(投票日108.1.27)，失利未當選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六)

1.原則性禁止：三項禁止原則 紅燈

(3)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影響他人做下列壞事」(依法不得之行為或活動)：

- ③阻止或妨礙他人為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④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
- ⑤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⑥要求他人對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七)

三、行政中立法反面禁止之活動及行為：**紅燈**

2.具體性禁止：八項具體禁止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八項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
- (3).....
- (4).....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E

★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政治團體

105年9月13日經濟部書函(人事處主辦)部屬各單位及機關：(1)主旨：函轉凱達格蘭學校第18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報名簡章、有意願報名者填妥資料於20日前送人事處辦理 (2)說明：依據凱達格蘭學校9月6日致本部常務次長王美花(108.3.22調任政務次長、1958年次、夫婿顧立雄)信函辦理 → 事過一個月，10.12立法院國民黨團召開記者會評擊違反行政中立，經濟部人事處長陳榮順說明「認定研習課程確有不宜、無人報名、以後不會再犯」，10.14行政院長林全(1951~)表示以後避免再度發生，10.2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1960~)告知不對及年終考績處理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F

★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公職參選人

- 107(2018)年3月

黨內初選、**市議員使用前市長手機號碼助選**



107年初民進黨進行台南市長黨內初選(六名競爭者)，3月1日網路流傳一封簡訊內容「團結正義的力量守護台南，陳菊市長推薦黃偉哲」、署名「臺南市政府_簡訊」、發送號碼091151...6為前市長賴清德專用市府手機號碼

黨內初選人士紛表不滿，民調領先者**黃偉哲(1963~)**陣營市議員**呂維胤(1981~)**承認個人所為並支付電信費用；台南市政府表明堅守行政中立未介入初選，但為何市議員使用前市長專用電話號碼及系統資料之**簡訊門**疑雲，不了了之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八)

三、行政中立法反面禁止之活動及行為：**紅燈**

2.具體性禁止：八項具體禁止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八項政治活動或行為：

- (1).....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旗幟、徽章或服飾→**公仔T恤**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G

★對職務相關人員表達指示

- 104(2015)年6月
新北市永和區長吳興邦以「阿邦」名義
、手機LINE網路訊息<蔡英文家族投資
海霸王在大陸深耕發展>轉給永和區里長
群組，市府記過一次（注：吳區長106.8.15調任市府參事）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九)

三、行政中立法反面禁止之活動及行為：紅燈

2.具體性禁止：不得從事下列**八項**政治活動或行為：

- (5)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6)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只具名不具銜)
- (7)選舉期間(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
未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8)選舉期間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
，未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H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

- 87(1998)年12月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劉承武於台北市長選舉投票日前夕(週五深夜、次日開票結果現任市長陳水扁競選連任失敗)，蒞臨陳水扁(1950~)市長選前之夜造勢場合且**公開上台助講**，事後法務部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二次
↳行政中立法制定前之古早經典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十)

四、其他法律禁止之參政行為：紅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具體性禁止：

- 1.各級機關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第50條)
- 2.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地方政府公告指定之定點，不在此限(第52條)
- 3.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56條)
- 4.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認定之)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第77條)，但得為連署人

公務(常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十一) 灰色地帶其他行為

五、行政中立法既未禁止、亦未明示允許之**灰色地帶**其他行為，提示如下：

1.行使投票權(含公民投票)

2.公餘閒暇時日，未動用行政資源，以個人身分：

(1)熱鬧選舉場域 (2)低調助選

(3)網路平台發言，例如：不要核電 可以煤電 -

No Nuclear Power, Yes Coal Power

(4)贈送盆花牌匾(具名或匿名、絕不具銜)



(5)提供政治獻金或場地等資源

(6)支持或反對尚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
政治團體，例如18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台灣教授協會

(7)參加集會遊行及陳抗活動，例如退役軍人800壯士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 I

★常務人員網路發言之銓敘部說明

107年11月24日地方九合一選舉，選戰熱鬧開打，銓敘部已於8月20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請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此外，銓敘部特於11月初再對外說明，並提醒公務人員勿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的相關網路行為，包括避免在候選人臉書按讚、留言等，以免觸法。

公務人員之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規範

四、公務人員應：

- 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行政中立實務疑案—J

★受理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申請事項之裁量爭議

- 105(2016)年1月

105年1月4日總統大選投票倒數第2週，臺南市議會國民黨團質疑賴清德(1959~)市長就任以來，新營區228紀念公園從未允許舉辦政治活動，為何1月3日(週日)破例借予民進黨舉辦蔡英文總統候選人選舉造勢晚會？

體育處回應：目前公園場地出借已不再禁止政治或政黨活動，亦無政黨或政治團體申請裁量差別待遇，民進黨係依規定付費借用新營區228紀念公園

小結：事務官中立規範大致完備（一）

◆ 事務官對政治及政黨活動有興趣者，雖然無法享有公民全部權利，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給予充裕之合理行為空間，既是限制也是保護，其基本原則為：

1. 視個人能力、意願和機遇，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或登記公職候選人（總統、直轄市及縣市長、鄉鎮區長、立法委員、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鄉鎮區民代表）參加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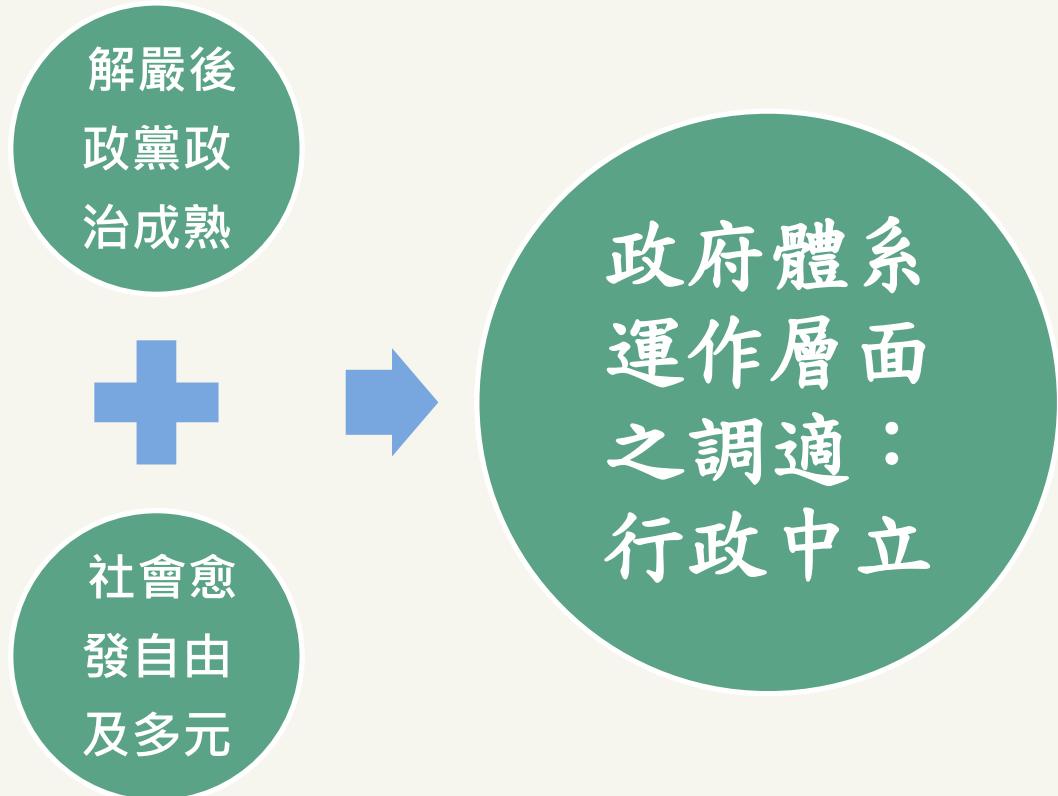


小結：事務官中立規範大致完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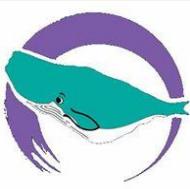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既是限制也是保護，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基本原則為：
 - 2.不要作出行政中立法之法定禁止行為(黨政兼職、公開站台拜票、挹注行政資源等)
 - 3.行政中立法既未禁止、亦未明示允許之灰色地帶其他行為(公餘閒暇時日參加造勢活動、網路發言等)，則以溫和方法及低調態度為之，避免不必要爭議
- 當然，考試院長及副院長早日納為行政中立法準用對象等檢討事項，需適時修法改正，以求法與時轉則治

行政中立之基本定位

■ 行政中立：政府運作體系因應政黨政治及自由社會之調適議題之一，如下概念圖



解嚴後治理倫理(政治與行政倫理)



上左圖：1652(367年前)荷蘭東印度公司繪製
上右圖：1996彭明敏競選總統之台灣鯨魚Logo
下 圖：台灣與大陸地理位置圖



國家最高
認同融合

政府居中
執政更迭

政黨奠基
競逐政權

正三角形觀念架構 關係內涵理念認知

國家、政府、政黨三者上下位階圖

行政中立：二項關鍵涵義

▲基本意涵

公務員(廣義—公部門人員)也有論政參政權利，其中之常務人員非為政治絕緣體，惟需遵循規範

▲1.對常務人員(公務人員、事務官)而言

常務人員參與政治及政黨之活動及行為，無法享有一般民眾之全部公民權利，須受適當程度的法令規範及限制，尤其不可介入黨派紛爭

▲2.對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及政務官)而言

政務人員不能因政治或政黨因素考量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恩惠或打壓政黨、政治團體、公職候選人、擬參選人或特定黨政人士，以及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事務官，並以「黨政分際」為核心意涵

講演完畢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